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全省 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134号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全省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 行。

关于做好全省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关于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的决定,我省第三届村民委员会将于1995年底届满,第四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在即。为指导各地做好这项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指导思想

这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要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及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以《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江苏省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若干规定》等为依据,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不断推进农村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换届选举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按照干部“四化”的方针,把那些艰苦奋斗、勇于开拓、廉洁奉公、办事公道、热心为村民服务的人选进村民委员会,特别要选好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要注意村民委员会班子的知识、年龄和性别的合理结构,要结合换届选举工作,对广大村民进行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进一步调动广大村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

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步骤和要求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要有组织、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整个选举工作分为4步:第一步建立选举组织,培训选举骨干;第二步宣传发动,提高认识;第三步酝酿协商,组织选举;第四步建章立制,完善提高。按照民政部提出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要以省为单位相对统一进行”的要求,部分地区届满时间与此不一致的,在提前或推迟半年的幅度内,要统一

到这次选举中来。具体选举时间安排,各地可按上述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作出部署。可与乡镇人大换届同步进行,亦可单独组织。无论选择何种方式,在一个县(市、区)的范围内,进度、步骤和方法要力求一致。全省选举工作要在明年上半年结束。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要始终树立相信和依靠群众的观点,认真把握好村选举领导小组、酝酿公布候选人、组织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完善配套工作等关键环节,依法按程度实施每一步骤。乡镇要充分尊重村民的选举结果。对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由县(市、区)民政部门颁发省统一印制的当选证书。

三、认真做好换届选举的有关工作

(一)认真宣传发动,提高认识。提高广大农村干部群众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认识,是选举工作的思想基础。搞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是社会主义民主在农村基层的具体实践。把这项工作做好了,对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促进村民自治,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都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切实重视这项工作,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与农村基层的稳定和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各地要通过召开各种会议,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媒工具,以及黑板报、标语、文娱宣传队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与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方法步骤,使之深入到组,落实到户,切实做到人人明白,妇孺皆知。

(二)认真做好选民登记、核对工作。依法做好选民登记和核对工作,是搞好换届选举的重要环节,也是事关保障村民民主权利的重要问题。在选民登记和核对工作中,要依照“凡具有选民资格的村民,都应当在户口所在

村的村民委员会进行登记”的规定办理,户口不在本村的人员,原则上不具有本村的选举和被选举权。对各类开发区和既是村民委员会又是居民委员会的单位,属于村民委员会范围的,要依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换届选举;属于居民委员会范围的,要依照《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办理。

(三)做好候选人提名和差额选举工作。要充分发动村民和有关组织将合适的人选提出来。有条件的村,也可采取个人提名的办法,从初步候选人提出到正式候选人确定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村民意见,反复酝酿协商,不能包办代替。这次换届,原则上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都要采取差额选举,差额的幅度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引入竞争机制,允许村民自荐作为初步候选人。集中选举时,在主会场可设立填票间,为选民独立行使选举权提供便利。为减少村干部职数,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与村党支部、村经济合作组织干部交叉兼职,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必须依法选举产生。对落选的候选人和原村民委员会干部,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鼓励他们继续为农村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

(四)建立健全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是村民在开展村民自治工作中创造出来的好形式,各地要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束后,及时组织村民,按每10户左右选举产生1名代表,组成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对全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民主讨论和决策。

(五)安排落实好选举经费。落实选举经费是保障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县(市、区)财政要按本县(市、区)总人口每人0.05元,乡镇财政按本乡镇总人口每人0.1元的标准,编造选举经费,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列支。

四、加强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这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是全省农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量大,关系到《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通知》精神的贯彻,关系到农村基层的稳定,关系到我省农村奔小康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意义十分重大。因此,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县、乡两级要成立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小组,认真研究和确定本地区换届选举工作的步骤和方法,严格依法办事。对换届选举中出现的问題,要及时研究解决。

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省、市、县各级都要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及时把握和指导整体选举进程;乡镇要设立联络员,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汇报选举进展情况。

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指导工作,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把选举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放在突出的位置。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切切实实将这项工作做好。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江苏省民政厅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一日

